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33號

原告 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誠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  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  
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 
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
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  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嗣於民國115年1月28日陳報之事項，因  
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  
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第一、二份租約均有承租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
	<p>地，據台端陳報訴之聲明第2項之同段197地號土地承租之面積為26,268平方公尺，惟如加計第一份租約承租同段197地號土地10,000坪，換算為33,057.9平方公尺，合計59,325.9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<math>33,057.9 + 26,268 = 59,325.9</math>)，已逾同段197地號土地登記面積52,969.93平方公尺，有說明及更正陳報之必要。</p>
2.	<p>訴之聲明第2項之同段191地號等各地號土地承租面積合計為42,511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<math>2,728 + 11,397 + 223 + 54 + 26,268 + 136 + 375 + 1,330 = 42,511</math>)，換算為12,859.5775坪，已逾第二份契約第一條所載面積9,000坪甚多，請重新查明實際承租之各地號土地面積(因各筆地號土地公告現值不同，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額時應分別計算)，並詳細驗算後說明及更正之。</p>